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林慶富  
被告 吳敏愉  
吳敏涵  
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陽雨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面積188平方公尺土地(下稱系爭1089土地)暨其上同段1415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房屋)，以及同段1210地號面積7平方公尺土地(下稱系爭1210土地)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數額為斷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79,150元【計算式：(系爭1089土地113年1月公告現值37,2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88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4=1,748,400元)+(系爭房屋課稅現值903,7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4=225,925元)+(系爭1210土地113年1月公告現值59,9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7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4=104,825元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鄭伊汝